

本文本纯粹作为文档工具，不具有法律效力。联盟机构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包括其序言）的真实版本是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的版本，并可在 EUR-Lex 中找到。这些官方文本可通过本文档中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 B

委员会实施条例（欧盟） 2021/1165

↓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建立其清单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OJ L 253 16.7.2021, 第 13 页)

修订者:

		官方期刊	日期
	不	页	
▶ M1 ↓	2023 年 1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3/121	长16	24 2023年1月18日
▶ M2 ↓	2023 年 10 月 25 日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3/2229	L	1 2023年10月26日

▼ B ↓

委员会实施条例（欧盟） 2021/1165

2021 年 7 月 15 日

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建立其清单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第1条**植物保护产品中的活性物质**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1) 条 (a) 点而言，只有本法规附录 I 中列出的活性物质可包含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中，具体如下：附件，前提是这些植物保护产品：

- (A) 已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¹) 第 1107/2009 号法规 (EC) 获得授权；
- (二) 按照成员国授予的包含它们的产品授权中指定的使用条件使用；和
- (C) 的使用符合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²)附件中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

肥料、土壤改良剂和养分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1) 条 (b) 点而言, 只有本法规附件 II 中列出的产品和物质可以在有机生产中用作肥料、土壤改良剂和植物养分。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垫料改善和富集或藻类培育或饲养环境, 前提是它们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3/2003 号法规 (EC) (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9/1009 的相关适用条款 (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069/2009 (⁵) 以及委员会法规 (EU) 第 142/2011 (⁶) 号,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三条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或微生物或矿物质来源的饲料材料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1) 条 (c) 点而言, 只有本法规附件 III A 部分中列出的产品和物质可以在有机生产中用作非有机原料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或作为微生物或矿物质来源的饲料原料, 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欧洲议会和欧洲议会第 767/2009 号法规 (EC) 理事会 (⁷),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基于联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四条

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1) 条 (d) 点而言, 只有本法规附件 III B 部分中列出的产品和物质可以在有机生产中用作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用于动物营养, 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⁸) 的第 1831/2003 号法规 (EC),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符合国家标准基于联盟法的规定。

第五条

清洁和消毒产品

1.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1) 条 (e) 点而言, 仅本法规附件 IV A 部分中列出的产品可用于池塘、网箱、水箱的清洁和消毒用于动物生产的水道、建筑物或设施, 前提是这些产品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 特别是法规 (EC) No 648/2004 和法规 (EU) No 528/2012,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符合基于联盟法的国家规定。
2.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1) 条 (f) 点而言, 仅本法规附件 IV B 部分所列的产品可用于清洁和消毒用于以下用途的建筑物和设施: 植物生产, 包括在农业生产中储存, 前提是这些产品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 特别是第 648/2004 号法规 (EC) 和第 528/2012 号法规 (EU),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符合基于联盟法的国家规定。
3.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1) 条 (g) 点而言, 仅本法规附件 IV C 部分所列产品可用于加工和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 前提是这些产品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定, 特别是第 648/2004 号法规 (EC) 和第 528/2012 号法规 (EU),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4. 在纳入本法规附件 IV A、B 或 C 部分之前, 法规 (EU) 2018/ 第 24(1) 条 (e)、(f) 和 (g) 点中提到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848 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或根据法规 (EU) 2018/848 应用日期之前的国家法律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 如果符合欧盟的相关规定, 则可以继续使用法律, 特别是第 648/2004 号法规 (EC) 和第 528/2012 号法规 (EU),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六条

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2) 条 (a) 点而言, 只有本法规附件 V A 部分中列出的产品和物质可以用作食品添加剂, 包括用于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酶。用作食品添加剂和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的加工助剂, 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No 1333/2008 号法规⁽⁹⁾,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七条

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2) 条 (b) 点而言, 仅本法规附件 V B 部分中列出的非有机农业成分可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 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一段不影响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 节中规定的加工食品有机生产的详细要求。特别是, 第一段不适用于用作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或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所述的产品和物质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第八条

用于生产酵母和酵母产品的加工助剂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2) 条 (c) 点而言, 仅本法规附件 V C 部分中列出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作生产酵母和食品的加工助剂。用于食品和饲料的酵母产品, 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九条

用于有机葡萄酒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就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2.2 点而言, 仅本法规附件 V D 部分中列出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于生产和保存有机葡萄产品, 如下所示法规 (EU) No 1308/2013 附件七第二部分中的规定, 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特别是在法规 (EU) No 1308/2013 规定的限制和条件内和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9/934⁽¹⁰⁾,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

第十条

授予在第三国某些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具体授权的程序

1. 如果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6(1) 条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认为, 由于规定的具体条件, 应授予产品或物质在欧盟以外特定区域使用的具体授权根据该条例第 45 条第 (2) 款, 它可以要求委员会进行评估。为此目的, 它应向委员会通报一份描述相关产品或物质的档案, 给出此类具体授权的理由, 并解释为什么根据本法规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由于欧盟的具体条件而不足以使用。相关区域。它应确保档案适合公开发布, 并遵守欧盟和成员国关于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
2. 委员会应将第 1 款中提到的请求转发给成员国, 并公布任何此类请求。

3. 委员会应分析第 1 款中提到的档案。只有在其分析得出的整体结论是：

- (A) 这种具体授权在相关领域是合理的；
- (B) 档案中描述的产品或物质符合法规 (EU) 2018/848 第二章规定的原则、第 24(3) 条规定的标准和第 24(5) 条规定的条件；和
- (C) 产品或物质的使用符合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植物保护产品中含有的活性物质，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396/2005 号法规⁽¹¹⁾。

授权的产品或物质应包含在本法规附件六中。

4. 当法规 (EU) 2018/848 第 45(2) 条所述的 2 年期限到期时，授权应自动续展 2 年，前提是没有新要素可用且没有成员国或控制机构(EU) 2018/848 条例第 46(1) 条认可的主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提出反对，并证明委员会在第 3 段中提到的结论需要重新评估。

第十一条

废除

(EC) 第 889/2008 号法规被废除。

然而，附件七和附件九应继续适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过渡性规定

1. 就本法规第 5(4) 条而言，第 889/2008 号法规 (EC) 附录 VII 中列出的清洁和消毒产品可继续使用直至 **►M2**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动物生产的池塘、网箱、水箱、水道、建筑物或设施的清洁和消毒，遵守本法规附件 IV D 部分的规定。
2. 就法规 (EU) 2018/848 第 24(2) 条 (b) 点而言，法规 (EC) No 889/2008 附件 IX 中列出的非有机农业成分可继续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使用非有机农业成分生产的加工有机食品可在该日期后投放市场，直至库存耗尽。
3.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 (EC) 第 889/2008 号法规第 68 条出具的文件证据在其有效期结束前仍然有效，但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天起生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M2 ↓

第五条第 (一)、(二)、(三) 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M2 ↓

第七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B ↓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附件一

(EU) 2018/848 法规第 24(1) 条 (a) 点所述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保护产品中含有的活性物质

本附件中列出的活性物质可包含在本附件规定的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中，前提是这些植物保护产品根据法规 (EC) No 1107/2009 获得授权。这些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应符合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中规定的条件以及使用这些产品的成员国授予的授权中规定的条件。下表的最后一栏规定了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更多限制性条件。

根据法规(EU) 2018/848第9(3)条，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助剂，以及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的助剂应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前提是它们根据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获得授权。本附件中的物质只能用于控制法规 (EU) 2018/848 第 3(24) 条中定义的有害生物。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0.2 点，这些物质只能在通过该部分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无法充分保护植物受害虫侵害的情况下使用，特别是通过使用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¹²) 法规 (EU) No 1143/2014 规定的生物防治剂，例如有益昆虫、螨虫和线虫。

就本附件而言，活性物质分为以下子类别：

1. 基本物质

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C 部分中列出的基本物质，源自植物或动物，并基于欧洲议会和欧盟 (EC) No 178/2002 条例第 2 条中定义的食品理事会 (¹³) 可用于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这些碱性物质在下表中用星号标记。应根据相关审查报告 (¹⁴) 中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使用它们，并考虑下表最后一栏中的附加限制（如果有）。

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C 部分中列出的其他基本物质只有在下表中列出时才可用于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此类基本物质应按照相关审查报告 ³ 中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使用，并考虑下表右栏中的附加限制（如有）。

碱性物质不得用作除草剂。

附件中数量及部分 (¹)	科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C	问荆*	
▼M2▼		
2C	70694-72-3 盐酸壳聚糖 ()	² 从曲霉菌或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中获得，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80/2013 号法规 (EU) 第 2 条所定义 (²)

▼B↓

3C	57-50-1	蔗糖*	
4C	1305-62-0	氢氧化钙	
5C	90132-02-8	醋*	
6C	8002-43-5	卵磷脂*	
7C	-	柳属皮质*	
8C	57-48-7	果糖*	
9C	144-55-8	碳酸氢钠	
10°C	92129-90-3	乳清*	
11C	7783-28-0	磷酸二铵	只在陷阱中
12C	8001-21-6	葵花籽油*	
14C	84012-40-8 90131-83-2	苧麻属 (苧麻提取物) (苧麻提取物) *	
15°C	7722-84-1	过氧化氢	
16C	7647-14-5	氯化钠	
17C	8029-31-0	啤酒*	
18C	-	芥末籽粉*	

▼M1↓

19C	14807-96-6	偏硅酸氢镁 硅酸盐矿物	食品级符合委员会法规 (EU) No 231/2012 (³)
-----	------------	----------------	--

		(滑石粉 E553b)	
▼B↓			
20°C	8002-72-0	洋葱油*	
21C	52-89-1	L-半胱氨酸 (E920)	
22°C	8049-98-7	牛奶*	
23C	-	洋葱* 球茎提取物	
		其他源自植物或动物且基于食品的基本物质*	
▼M2↓			
24°C	9012-76-4	壳聚糖*	根据法规 (EU) 第 1380/2013 号第 2 条的定义, 从曲霉菌或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中获得
▼B↓			
¹ () 根据实施法规 (EU) No 540/2011 列出, 编号和类别: A 部分活性物质被视为已根据法规 (EC) No 1107/2009 批准, B 部分活性物质根据法规 (EC) No 1107/批准2009年, C基本物质、D低风险活性物质和E替代候选物质。			
²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 (EU) No 1380/2013 条例, 修订理事会条例 (EC) No 1954/2003 和 (EC) No 1224/2009 并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第 2371/2002 号和 (EC) 第 639/2004 号以及理事会决定 2004/585/EC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页) 。			
³ ►M1↓ () 2012 年 3 月 9 日第 231/2012 号委员会法规 (EU), 规定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3/2008 号法规 (EC) 附件 II 和 III 中所列食品添加剂的规格 (OJ L 83, 2012 年 3 月 22 日) , 第 1 页) 。			
◀			

2. 低风险活性物质

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D 部分中列出的低风险活性物质（微生物除外）在下表或本附件其他地方列出时可用于有机生产中的植物保护。此类低风险活性物质的使用应符合法规 (EC) No 1107/2009 规定的用途、条件和限制，并考虑下表最后一栏中的附加限制（如有）。

附件数量及部分 ()	中科院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二维		科斯奥加	
3D		Cerevisane 和其他基于微生物细胞碎片的产品	并非来自转基因生物
5D	10045-86-6	磷酸铁 (正磷酸铁 (III))	
12D	9008-22-4	海带多糖	海带应从有机水产养殖中获得或按照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2.4 点以可持续方式收集
▼M1↓			
16D	CAS 未分配	ABE-IT 56 (酿酒酵母菌株 DDSF623)	并非来自转基因生物不是使用转基因来源的

		裂解液的分	生长介质的
20 天	10058- 44-3	焦磷酸铁	生产的
▼M2 ↓			
24 天	144- 55-8	碳酸氢钠	
▼M1 ↓			
28 日		甜羽扇豆 发芽种子 的水提取 物	
▼M2 ↓			
		来自植物 或动物来 源的其他 低风险物 质*	不允许使用 除草剂
▼B ↓			
¹ () 根据实施法规 (EU) No 540/2011 列出, 编号和类别: A 部分活性 物质被视为已根据法规 (EC) No 1107/2009 批准, B 部分活性物质 根据法规 (EC) No 1107/批准2009 年, C基本物质、D低风险活性物 质和E替代候选物质。			

3. 微生物

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A、B 和 D 部分中列出的所有微生物均可用于有机生产, 前提是它们不是来自转基因生物, 并且仅在按照用途使用时, 相关审查报告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³。包括病毒在内的微生物属于生物控制剂, 根据法规 (EC) No 1107/2009 被视为活性物质。

4. 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活性物质

根据法规 (EC) No 1107/2009 批准并列于下表中的活性物质, 只有在按照法规 (EC) 的用途、条件和限制使用时, 才可在有机生产中用作植物保护产品。) No 1107/2009 并考虑下表右栏中的附加限制 (如果有) 。

附件数量及部分 ()	中科院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39A	131929-60-7 131929-63-0	多杀菌素	
225A	124-38-9	二氧化碳	
227A	74-85-1	乙烯	仅适用于香蕉和土豆；然而，它也可以用于柑橘，作为预防果蝇损害策略的一部分
230A	ia 67701-09-1	脂肪酸	除除草剂外的所有授权用途
231A	8008-99-9	大蒜提取物 (<i>Allium sativum</i>)	
234A	CAS 号未分配 CIPAC 编号 901	水解蛋白质 (明胶除外)	
244A	298-14-6	碳酸氢钾	
249A	98999-15-6	动物或植物来源/羊脂肪气味的驱虫剂	
255A等		信息素和其他化学信息素	仅在陷阱和分配器中
220A	1332-58-7	硅酸铝 (高岭)	

		土)	
236A	61790-53-2	硅藻土 (硅藻土)	
247A	14808-60-7 7637-86-9	石英砂	
343A	11141-17-6 84696-25-3	印楝素 (Margosa 提取物)	从印楝树种子 (<i>Azadirachta indica</i>) 中提 取
240A	8000-29-1	香茅油	除除草剂外的 所有授权 用途
241A	84961-50-2	丁香油	除除草剂外的 所有授权 用途
242A	8002-13-9	菜籽油	除除草剂外的 所有授权 用途
243A	8008-79-5	留兰香油	除除草剂外的 所有授权 用途
56A	8028-48-6 5989-27-5	橙油	除除草剂外的 所有授权 用途
228A	68647-73-4	茶树油	除除草剂外的 所有授权 用途
246A	8003-34-7	从植物中 提取的除 虫菊酯	
292A	7704-34-9	硫	
294A 295A	64742-46-7	石蜡油	

	72623-86-0 97862-82-3 8042-47-5		
345A	1344-81-6	石硫合剂 (多硫化钙)	
44B	9050-36-6	麦芽糖糊精	
45B	97-53-0	丁子香酚	
46B	106-24-1	香叶醇	
47B	89-83-8	百里酚	
10E	20427-59-2	氢氧化铜	根据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 仅可授权在 7 年内每公顷总施用量最多为 28 公斤铜的用途
10E	1332-65-6 1332-40-7	氯氧化铜	
10E	1317-39-1	氧化铜	
10E	8011-63-0	波尔多液	
10E	12527-76-3	三碱式硫酸铜	
▼M1 ↓			
40A	52918-63-5	溴氰菊酯	仅在带有针对油实实蝇、头状实蝇和完整实蝇的特定引诱剂的诱集器中
▼B ↓			
5E	91465-08-6	高效氯氟氰菊酯	仅在带有针对油实实蝇和头状实蝇

			的特定引诱剂的陷阱中
1 ()			
根据实施法规 (EU) No 540/2011 列出, 编号和类别: A 部分活性物质被视为已根据法规 (EC) No 1107/2009 批准, B 部分活性物质根据法规 (EC) No 1107/2009 年, C 基本物质、D 低风险活性物质和 E 替代候选物质。			

附件二

(EU) 2018/848 法规第 24(1) 条 (b) 点提及的授权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素

本附件中列出的肥料、土壤改良剂和养分¹⁵可用于有机生产, 只要它们符合

- 有关施肥产品的相关联盟和国家立法, 特别是适用的法规 (EC) No 2003/2003 和法规 (EU) 2019/1009; 和
- 关于动物副产品的联盟立法, 特别是法规 (EC) No 1069/2009 和法规 (EU) No 142/2011, 特别是附件 V 和 XI。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6 点,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土壤中养分的可用性。农作物。

它们只能根据各自的联盟和国家立法的规范和使用限制来使用。表格右栏中指定了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更多限制性条件。

姓名 复合产品或仅含有 下列材料的产品	描述、具体条件和限制
农家肥	包含动物粪便和植物物质混合物的产品 (动物垫料和饲料材料)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干燥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堆肥动物粪便，包括家禽粪便和堆肥农家肥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液体动物排泄物	受控发酵和/或适当稀释后使用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M2↓	
堆肥或发酵生物废物（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8/98/EC ² ）	从源头单独收集的生物废物中获得的产品，已进行堆肥或厌氧发酵以生产沼气 仅蔬菜和动物生物废物 仅当在封闭和受监控的收集系统中生产并得到成员国认可时 最大浓度（mg/kg 干物质）： 镉：0.7；铜：70；镍：25；铅：45；锌：200；汞：0.4；铬（总计）：70；铬（VI）：未检出
▼B↓	
泥炭	仅限于园艺用途（商品园艺、花卉栽培、树木栽培、苗圃）
蘑菇培养废弃物	基材的初始成分应限于本附件的产品

蠕虫粪便（蚯蚓堆肥）和昆虫残渣基质混合物	根据法规 (EC) 第 1069/2009 号相关规定
鸟粪	
植物物质的堆肥或发酵混合物	从植物物质混合物中获得的产物，已进行堆肥或厌氧发酵以生产沼气
含有与本附件所列植物或动物来源材料共同消化的动物副产品的沼气消化物	第 3 类动物副产品（包括野生动物副产品）和第 2 类消化道内容物（法规 (EC) No 1069/2009 中定义的类别）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流程必须符合 (EU) No 142/2011 法规 不适用于农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以下动物源产品或副产品： 血粉 蹄粉 牛角餐 骨粉或脱胶骨粉 鱼粉 肉粉 羽毛、毛发和皮粉 (‘chiquette’) 羊毛 毛皮 (1) 头发 乳制品	(1) 铬 (VI) 干物质最大浓度 (mg/kg)：检测不到 (2) 不适用于农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水解蛋白质 (2)	
用于肥料的植物源产品和副产品	例如：油籽饼粕、可可壳、麦芽秆
植物来源的水解蛋白	
藻类及藻类产品	就直接获得而言： (i) 物理过程，包括脱水、冷冻和研磨 (ii) 用水或酸和/或碱水溶液萃取 (三) 发酵 仅来自有机物或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2.4 点以可持续方式收集
锯末和木片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堆肥树皮	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木灰	来自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软磨磷矿	将软质矿物磷酸盐研磨而得的产品，主要成分为磷酸三钙和碳酸钙 营养素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 $25\% P_2O_5$

磷以可溶于无机酸的 P₂O₅ 表示, 至少 55% 的 P₂O₅ 声明含量可溶于 2% 甲酸

粒径:

— 至少 90% (按重量计) 能够通过 0.063 毫米筛孔的筛子

— 至少 99% 的重量能够通过 0.125 毫米网眼的筛子

至2022年7月15日, 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90 mg/kg P₂O₅;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 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磷酸铝钙

通过热处理和研磨获得的非晶态产品, 含有磷酸铝和磷酸钙作为主要成分

营养素最低含量 (重量百分比):

	<p>30% P₂O₅</p> <p>以可溶于无机酸的 P₂O₅ 表示的磷, 至少 75% 的 P₂O₅ 声明含量可溶于碱性柠檬酸铵 (焦利)</p> <p>粒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 90% (按重量计) 能够通过 0.160 毫米网孔的筛子 — 至少 98% 的重量能够通过 0.630 毫米筛孔的筛子 <p>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镉含量小于或等于 90 mg/kg P₂O₅;</p> <p>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 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p>仅限于碱性土壤使用 (pH > 7.5)</p>
碱性炉渣 (托马斯磷酸盐或托马斯炉渣)	炼铁时经磷熔体处理而得的以硅磷酸钙为

主要成分的产品

营养素最低含量 (重量百分比) :

12% P_2O_5

磷以可溶于无机酸的五氧化二磷表示, 声明含量的五氧化二磷至少有 75% 可溶于 2% 柠檬酸

或者

10% P_2O_5

磷以溶于 2% 柠檬酸的五氧化二磷表示

粒径:

— 至少 75% 能够通过网目为 0.160 毫米的筛子

— 至少 96% 能够通过网目为 0.630 毫米的筛子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 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粗钾盐	<p>从粗制钾盐获得的产品</p> <p>营养素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p> <p>9% K_2O</p> <p>钾以水溶性 K_2O 表示</p> <p>2% 氧化镁</p> <p>水溶性盐形式的镁，以氧化镁表示</p> <p>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硫酸钾，可能含有镁盐	通过物理提取过程从粗钾盐中获得的产品，可能还含有镁盐
釜馏物和釜馏物提取物	不包括铵酒糟
碳酸钙，例如：白垩、泥灰岩、石灰石粉、布列塔尼改良剂（maerl）、磷酸盐白垩	仅天然来源
软体动物废物	根据 (EU) 第 1380/2013 号法规第 2 条，仅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

蛋壳	工厂化养殖原产地禁止
镁和碳酸钙	仅天然来源 例如镁粉笔、研磨镁、石灰石
硫酸镁（硫镁石）	仅天然来源
氯化钙溶液	仅用于苹果树的叶面处理，防止缺钙
硫酸钙（石膏）	<p>含有不同水合程度硫酸钙的天然产品</p> <p>营养素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p> <p>25% 氧化钙</p> <p>35% 二氧化硫₃</p> <p>钙和硫以总 CaO + SO₃表示</p> <p>研磨细度：</p> <p>— 至少 80% 通过 2mm 网孔宽度的筛子，</p> <p>— 至少 99% 通过 10 毫米网孔宽度的筛子</p> <p>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来自糖生产的工业石灰	甜菜和甘蔗制糖的副产品

真空制盐工业石灰	利用山区卤水真空制盐的副产品
单质硫	2022年7月15日之前：按照 (EC) No 2003/2003 法规附件 I D 部分所列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无机微量肥料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按照 (EC) No 2003/2003 法规附件 I 部分 E 部分列出；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氯化钠	
石粉、粘土和粘土矿物	
风化褐煤（富含腐殖酸的原始有机沉积物）	仅当作为采矿活动的副产品获得时
腐殖酸和黄腐酸	仅当通过除铵盐之外的无机盐 / 溶液获得时；或从饮用水净化中获得
木糖醇	仅当作为采矿活动的副产品获得时（例如

	褐煤开采的副产品)
甲壳质 (从甲壳类动物的壳中获得的多糖)	根据 (EU) 第 1380/2013 号法规第 2 条, 从有机水产养殖或可持续渔业中获得
淡水水体在缺氧条件下形成的富含有机物的沉积物 (例如腐泥)	<p>仅是淡水水体管理副产品或从前淡水区域提取的有机沉积物</p> <p>适用时, 提取应以对水生系统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p> <p>仅来自不受农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汽油类物质污染的来源的沉积物</p> <p>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干物质最大浓度 (mg/kg) :</p> <p>镉: 0.7; 铜: 70; 镍: 25; 铅: 45; 锌: 200; 汞: 0.4; 铬 (总计) : 70; 铬 (VI): 未检出</p> <p>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 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p>
生物炭——由多种植物来源的有机材料制成的热解产	仅来自植物材料, 收获后仅使用附件一中

品，用作土壤改良剂	包含的产品进行处理 2022年7月15日之前：每公斤干物质 (DM) 多环芳烃 (PAH) 的最大值为 4 毫克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适用法规 (EU) 2019/1009 中规定的污染物相关限值
▼M1↓	
回收的鸟粪石和沉淀的磷酸盐	产品必须符合法规 (EU) 2019/1009 规定的要求 动物粪便作为原料不能具有工厂化养殖来源
硝酸钠	仅适用于陆地封闭系统中的藻类生产
氯化钾 (氯化钾)	仅天然来源
▼M2↓	
硒盐	仅在用于动物饲养和/或放牧或生产饲料作物的土壤缺乏的情况下
▼B↓	
¹ () 这里的“有机”是指有机化学，而不是有机农业 ²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废物和废除某些指令的指令	

附件三

用作饲料或饲料生产的授权产品和物质

A部分

(EU) 2018/848 法规第 24(1) 条 (c) 点提及的授权的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或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材料

(1) 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饲料目录中的数量 (1)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1.1.1	碳酸钙	
11.1.2	钙质海洋贝壳	
11.1.4	梅尔	
11.1.5	利索坦	
▼M2 ↓		
11.1.6	氯化钙	根据委员会法规 (EU) 2020/354 (2), 仅限用作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 降低乳热症和亚临床低钙血症的风险 在奶牛身上

		限制使用 作为选择性应用 (仅适用于有需要的个体动物并在有限的时间内) 从天然盐水中纯化的氯化钙 (如果有)
▼B↓		
13年11月1日	葡萄糖酸钙	
11.2.1	氧化镁	
11.2.4	无水硫酸镁	
11.2.6	氯化镁	
11.2.7	碳酸镁	
11.3.1	磷酸氢钙	
▼M1↓		
11.3.2	磷酸二钙	
▼B↓		
11.3.3	磷酸二氢钙	
11.3.5	磷酸钙镁	
11.3.8	磷酸镁	
11.3.10	磷酸二氢钠	
11.3.16	磷酸钙钠	
11.3.17	磷酸一铵 (正磷酸二氢铵)	仅适用于水产养殖
▼M1↓		
11.3.19	三磷酸五钠 (STPP)	仅限宠物食品
11.3.27	二磷酸二氢二钠 (SAPP)	仅限宠物食品

▼B↓		
11.4.1	氯化钠	
11.4.2	碳酸氢钠	
11.4.4	碳酸钠	
11.4.6	硫酸钠	
11.5.1	氯化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¹ ()</p> <p>根据 2013 年 1 月 16 日关于饲料原料目录的委员会法规 (EU) No 68/2013 (OJ L 29,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 1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² ()</p> <p>2020 年 3 月 4 日的委员会法规 (EU) 2020/354 制定了用于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的预期用途清单, 并废除了指令 2008/38/EC (OJ L 67, 2020 年 3 月 5 日, 第 1 页)。</p>		

(2) 其他饲料原料

饲料目 录中的 数量 () ¹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M2↓		
前 7.1.4	海 藻 油	通过发酵从微藻中提取获得的油 用于发酵过程的生长介质不得来自转基因生物, 并且应来自有机原材料 (如果有)
▼B↓		
10	鱼 或 其 他 水 生 动 物 来 源 的 粉、	前提是它们是从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根据第 1380/2013 号法规 (EU) 规定的原则被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中获得的 前提是它们是在没有化学合成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来源的 仅允许非食草动物牲畜使用

	油和其他饲料原料	仅允许对非草食动物幼畜使用鱼蛋白水解物
10	鱼、软体动物或甲壳类来源的粉、油和其他饲料原料	用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 来自主管当局根据第 1380/2013 号法规 (EU) 规定的原则, 根据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1(c) 点, 经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法规 (欧盟) 2018/848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3(c) 点, 源自已捕获供人类食用的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边角料, 或源自捕获的整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3(d) 点, 不用于人类消费
10	鱼粉和鱼油	生长阶段, 适用于内陆水域鱼类、对虾和淡水虾以及热带淡水鱼 来自主管当局根据第 1380/2013 号法规 (EU) 规定的原则, 根据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1(c) 点, 经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法规 (欧盟) 2018/848 仅当池塘和湖泊中的天然饲料数量不足时, 对虾和淡水虾 (沼虾属) 的饲料配给量中最多可添加 25% 的鱼粉和 10% 的鱼油, 最多可添加 10% 的鱼粉或鱼油暹罗鲶鱼 (<i>Pangasius spp.</i>) 的饲料配给中,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4(c)(i) 和 (ii) 点
▼M1 ↓		
12.1.5	酵母	当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时
12.1.12	酵母产品	当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时
▼M2 ↓		
13.11.1	丙二醇; [1,2-丙二醇]; [1,2-丙二醇]	根据委员会法规 (EU) 2020/354, 仅限用作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 降低酮症风险 奶牛、母羊和山羊 使用仅限于选择性应用 (仅适用于有需要的个体动物并在有限的时间内)
▼B ↓		

胆固 醇	通过皂化、分离和结晶从贝类或其他来源的羊毛脂（羊毛脂）中获得的产品 确保苗圃和孵化场中对虾和淡水虾（沼虾）在生长阶段和生命早期阶段的定量膳食需求 当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得时
草药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24(3) 条 (e)(iv) 点，特别是： — 当没有有机形式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饲料配给中最多 1%
糖蜜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24(3) 条 (e)(iv) 点，特别是： — 当没有有机形式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饲料配给中最多 1%
浮游 植物 和浮 游动 物	仅在有机幼体的幼体饲养中
特定 蛋白质 化合物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1.9.3.1(c) 和 1.9.4.2(c) 点，特别是： — 直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当没有有机形式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用于喂养 35 公斤以下的仔猪或幼禽， — 每 12 个月期间，最多 5% 的饲料干物质来自农业来源
香料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24(3) 条 (e)(iv) 点，特别是： — 当没有有机形式时 — 不使用化学溶剂生产/制备 — 饲料配给中最多 1%
(1) 根据 (EU) 第 68/2013 号法规。	

B部分

(EU) 2018/848 法规第 24(1) 条 (d) 点提及的动物营养中使用的授权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本部分中列出的饲料添加剂必须根据 (EC) No 1831/2003 法规授权。

除了 (EC) No 1831/2003 规定的授权条件外，还应适用此处列出的具体条件。

(1) 技术添加剂

(一) 防腐剂

ID号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E 200	山梨酸	
E 236	甲酸	
E 237	甲酸钠	
E 260	醋酸	
E 270	乳酸	
E 280	丙酸	
E 330	柠檬酸	

(b) 抗氧化剂

ID号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b306(一)	从植物油中提取的生育酚	
1b306(二)	植物油中富含生育酚的提取物 (富含 Delta)	

(c) 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和胶凝剂

ID号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c322, 1c322i	卵磷脂	仅当源自有机原料时 仅限用于水产养殖动物饲料

▼M1↓		
407号	卡拉胶	仅限宠物食品
E 410	刺槐豆胶 (角豆胶)	仅限宠物食品 仅通过烘焙过程获得 来自有机生产 (如果有)
E 414	金合欢树 (阿拉伯树胶)	仅限宠物食品 来自有机生产 (如果有)
E 415	黄原胶	
E 412	瓜尔胶	
▼B↓		

(d) **粘合剂和抗结块剂**

ID 号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M1↓		
▼B↓		
E 535	亚铁氰化钠	最大含量：20 mg/kg 氯化钠 (按亚铁氰化物阴离子计算)
E 551b	胶体二氧化硅	
E 551c	硅藻土 (硅藻土，纯化)	

1 米	膨润土	
558i		
E 559	高岭土， 不含石棉	
E 560	滑石和绿 泥石的天然 混合物	
E 561	蛭石	
E 562	海泡石	
▼M1↓		
E 563	海泡粘土	
▼B↓		
E 566	钠沸石-响 石	
1g568	沉积成因 的斜发沸 石	
E 599	珍珠岩	
▼M1↓		
1g599	伊利石-蒙 脱石-高岭 石	
▼B↓		

(e) 青贮饲料添加剂

ID 号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k	酶、微生物	仅授权确保充分 发酵
1k236	甲酸	
1k237	甲酸钠	
1k280	丙酸	
1k281	丙酸钠	

▼M1↓

(f) 减少霉菌毒素对饲料污染的物质

ID号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1分558	膨润土	

▼B↓

(2) 感官添加剂

ID号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前2a	虾青素	仅当源自有机来源时，例如有机甲壳类动物壳 鲑鱼和鳟鱼的饲料定量仅在其生理需要的范围内 如果没有有机来源的虾青素，可以使用天然来源的虾青素， 例如富含虾青素的红法夫酵母
前2b	调味化合物	仅从农产品中提取，包括板栗提取物 (<i>Castanea sativa</i> Mill.)

(3) 营养添加剂

(a) 维生素、维生素原和具有类似作用的化学成分明确的物质

ID号或功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前3a	维生素和 维生素原	源自农产品 如果不能从农产品中获得： — 合成衍生的，只有与农产品衍生的维生素相同的才能用于单胃动物和水产动物 — 合成衍生的，只有与农产品衍生的维生素相同的维生素 A、D 和 E 才可用于配给获得必要数量的所述维生素的可能性的评估，使用须经成员国事先授权

▼M1 ↓		
3a370	牛磺酸	仅适用于猫和狗 非合成来源 (如果有)
▼M1 ↓		
3a920	无水甜菜碱	仅适用于单胃动物和鱼类 来自有机生产; 如果没有, 则来自天然来源
▼B ↓		

(b) 微量元素化合物

ID 号 或 功 能组	姓名	具体条件和 限制
3b101	碳酸亚铁 (菱铁矿)	
3b103	一水硫酸铁(II)	
3b104	七水硫酸亚铁	
▼M2 ↓		
3b107	蛋白质水解物的铁 (II) 螯合物	来自有机大豆生产 (如果有)
3b110	右旋糖酐铁 10%	根据委员会法规 (EU) 2020/354, 仅限用作特定营养目的的饲料: 补偿出生后铁供应不足 仅适用于哺乳仔猪 用于右旋糖酐发酵过程的生长培养基必须是非转基因来源 使用仅限于选择性应用

		(仅适用于有需要的仔猪且限期)
▼B↓		
3b201	碘化钾	
3b202	无水碘酸钙	
3b203	包衣粒状无水碘酸钙	
3b301	四水合醋酸钴(II)	
3b302	碳酸钴(II)	
3b303	氢氧化碳酸钴(II) (2:3) 一水合物	
3b304	包覆粒状碳酸钴(II)	
3b305	七水硫酸钴(II)	
3b402	二羟基碳酸铜(II)一水合物	
3b404	氧化铜 (II)	
3b405	五水硫酸铜(II)	
▼M2↓		
3b407	蛋白质水解物 的铜 (II) 螯合物	来自有机大豆生产 (如果有)
▼B↓		
3b409	三氢氧化氯化二铜	
3b502	二氧化锰	
3b503	一水硫酸锰	
▼M2↓		
3b505	蛋白质水解物 的锰螯合物	来自有机大豆生产 (如果有)
▼B↓		
3b603	氧化锌	

3b604	七水硫酸锌	
3b605	一水硫酸锌	
3b609	氢氧化氯化锌 一水合物	
▼M2↓		
3b612	蛋白质水解物 的锌螯合物	来自有机大 豆生产 (如 果有)
▼B↓		
3b701	二水钼酸钠	
3b801	亚硒酸钠	
3b802	包覆粒状亚硒 酸钠	
3b803	硒酸钠	
3b810	硒化酵母, 酿 酒酵母 CNCM I-3060, 灭活	
▼M2↓		
3B810i	硒化酵母酿酒 酵母 CNCM I- 3060, 灭活	
▼B↓		
3b811	硒化酵母, 酿 酒酵母 NCYC R397, 灭活	
3b812	硒化酵母, 酿 酒酵母 CNCM I-3399, 灭活	
3b813	硒化酵母, 酿 酒酵母 NCYC R646, 灭活	
3b817	硒化酵母, 酿 酒酵母 NCYC R645 灭活	

(c) 氨基酸、其盐和类似物

ID 号姓名 或 功 能组	具体条件和限制
3c3.5.1 和 3c352	L- 组 氨 酸 一 盐 酸 盐 一 水 合 物
	通过发酵产生 当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3.1.3.3 点所 列的饲料来源不能提供足够量的组氨酸来满足鱼类的 膳食需求时, 可用于鲑科鱼的饲料配给量

(4) 动物技术添加剂

ID 号 或姓名 功能组	具体条件和限制
4a 、 4b 、 4c 和4d	酶和微生物
▼M1▼	
4d7 和 4d8	氯化铵 只适合猫
▼B▼	

附件四

(EU) 2018/848 法规第 24(1) 条 (e)、(f) 和 (g) 点中提及的授权清洁和消毒产品

A部分

用于动物生产的池塘、笼子、水箱、水道、建筑物或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B部分

用于清洁和消毒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施的产品, 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储存

C部分

用于加工和储存设施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D部分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 (一) 款所指产品

下列产品或含有法规 (EC) No 889/2008 附件七所列活性物质的产品不能用作杀菌产品:

- 烧碱;
- 苛性钾;

- 草酸;
- 天然植物精华, 亚麻籽油、薰衣草油和薄荷油除外;
- 硝酸;
- 磷酸;
- 碳酸钠;
- 硫酸铜;
- 高锰酸钾;
- 采用天然山茶籽制成的茶籽饼;
- 腐植酸;
- 过氧乙酸, 但过乙酸除外。

附件五

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授权产品和物质

A部分

(EU) 2018/848 法规第 24(2) 条 (a) 点提及的授权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AI 部分 – 食品添加剂, 包括载体

可添加食品添加剂的有机食品符合法规 (EC) No 1333/2008 规定的授权限度。

除了 (EC) No 1333/2008 规定的授权条件外, 还应适用此处规定的具体条件和限制。

为了计算法规 (EU) 2018/848 第 30(5) 条中提到的百分比, 代码栏中标有星号的食物添加剂应按农业来源成分计算。

代码	姓名	可添加的有机食品	具体条件和限制
E 153	植 物 碳	食用奶 酪 灰山 羊 奶 酪 外皮 莫 尔 比 耶 奶 酪	
E 160b(i)*	红 木 红	红 莱 斯 特 奶 酪	

		双格洛斯特奶酪 切达干酪 米莫莱特奶酪	
E 160b(ii)*	胭脂红素	红莱斯特奶酪 双格洛斯特奶酪 切达干酪 米莫莱特奶酪	
E 170	碳酸钙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不得用于产品着色或富钙
E 220	二氧化硫	果酒（由葡萄以外的水果制成的酒，包括苹果酒和梨酒）以及添加或不添加糖的蜂蜜酒	100 mg/l（所有来源的最高水平，以 mg/l 表示为 SO ₂ ）
E 223	焦亚硫酸钠	甲壳类动物	
E 224	焦亚硫酸钾	果酒（由葡萄以外的水果制成的酒，包括苹果	100 mg/l（所有来源的最高水平，以 mg/l 表示为 SO ₂ ）

		酒和梨酒)以及添加或不添加糖的蜂蜜酒	
E250	亚硝酸钠	肉制品	<p>仅当已向主管当局证明没有可提供相同保证和/或允许保持产品特定功能的技术替代方案时, 才可使用</p> <p>不与 E252 组合使用</p> <p>表示的最大进入量: 80 mg/kg, 以 NaNO_2 表示的最大残留量: 50 mg/kg</p>
E252	硝酸钾	肉制品	<p>仅当已向主管当局证明没有可提供相同保证和/或允许保持产品特定功能的技术替代方案时, 才可使用</p> <p>不与 E250 组合使用</p> <p>表示的最大进入量: 80 mg/kg, 以 NaNO_3 表示的最大残留量: 50 mg/kg</p>
E 270	乳酸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290	二氧化碳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296	苹果酸	植物源产品	
▼M2▼			
E 300	抗坏血酸	植物源产品 添加除添加剂或盐以外的其他成分的肉制品 (类别 08.3 ²) 和 () 和	

		肉类制品 (类别 08.2 ²) ()	
▼B↓			
E 301	抗坏血酸钠	肉制品	只能与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一起使用
E 306*	富含生育酚提炼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抗氧化剂
▼M2↓			
E 322*	卵磷脂	植物源产品 动物源性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B↓			
E 325	乳酸钠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和肉制品	
E 330	柠檬酸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331	柠檬酸钠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333	柠檬酸钙	植物源产品	
E 334	酒石酸 (L(+)-)	植物源产品 蜂蜜酒	
▼M2↓			
E 335	酒石酸钠	植物源产品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仅限有机生产

E 336	酒石酸钾	植物源产品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仅限有机生产
▼M2 ●			
E 337	酒石酸钠	植物源产品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仅限有机生产
▼B ↓			
E 341 (一)	磷酸二钙	自发面粉	膨松剂
E 392*	迷迭香提取物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00	海藻酸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	
401号	海藻酸钠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 以肉为主的香肠	
402号	海藻酸钾	植物源产品 乳制品	
406号	琼脂	植物源产品 奶制品 和肉制品	
407号	卡拉胶	植物源产品 乳制品	
E 410*	刺槐豆胶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12*	瓜 尔 胶	植 物 和 动 物 来 源 的 产 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电 子 414*	阿 拉 伯 胶	植 物 和 动 物 来 源 的 产 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15	黄 原 胶	植 物 和 动 物 来 源 的 产 品	
E 417	塔 拉 胶	植 物 和 动 物 来 源 的 产 品	增稠剂 仅来自有机生产
▼M1▼			
E 418	结 冷 胶	植 物 和 动 物 来 源 的 产 品	仅高酰基形式 仅来自有机生产,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B▼			
E 422	甘 油	植 物 提 取 物 调 味 品	仅来自植物来源 植物提取物和调味品中的溶剂和载体 凝胶胶囊中的保湿剂 片剂表面包衣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440(i)*	果 胶	植 物 源 产 品 乳 制 品	
E 460	纤 维 素	明 胶	
E 464	羟 丙 基 甲 基 纤 维 素	植 物 和 动 物 来 源 的 产 品	胶囊封装材料
E 500	碳 酸 钠	植 物 和 动 物 来 源 的 产 品	

E 501	碳酸钾	植物源产品	
503号	碳酸铵	植物源产品	
504号	碳酸镁	植物源产品	
E 509	氯化钙	乳制品	凝固剂
E 516	硫酸钙	植物源产品	载体
E 524	氢氧化钠	“劳根贝 克” 调味品	表面处理 酸度调节剂
▼M1▼			
E 551	二氧化硅	干粉状的 可可、香 草和香 料 调味品 蜂胶	用于可可，仅用于自动分配机
E 553b	滑石	植物源产品 以肉为主的 香肠	对于肉质香肠，仅进行表面处理
▼B▼			
901号	蜂蜡	糖果	上光剂 仅来自有机生产
903号	巴西棕榈蜡	糖果 柑橘类 水果	上光剂 根据委员会实施指令 (EU) 2017/1279 (¹), 对水果进行强制极冷处理作为针对有害生物

			的强制检疫措施的缓解方法 仅来自有机生产
E 938	氫气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939	氮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941	氮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E 948	氧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968	赤藓糖醇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不使用离子交换技术
¹ () 2017年7月14日委员会实施指令 (EU) 2017/1279 修订了理事会指令 2000/29/EC 的附件 I 至 V，涉及防止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生物体进入共同体并防止其在共同体内传播的保护措施 (OJ L 184, 2017年7月15日, 第33页)。			
²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法规 (EC) No 1333/2008 附件 II D 部分中的食品类别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A2 部分 – 可用于加工有机生产的农业原料的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

除了 (EC) No 1333/2008 规定的授权条件外，还应适用此处规定的具体条件和限制。

姓名	仅获授权加工以下有机食品	具体条件和限制
-----------	---------------------	----------------

水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理事会指令 98/83/EC 含义内的饮用水 (¹)
氯化钙	植物源产品 以肉为主的香肠	凝固剂
碳酸钙	植物源产品	
氢氧化钙	植物源产品	
硫酸钙	植物源产品	凝固剂
氯化镁 (或 尼加里)	植物源产品	凝固剂
碳酸钾	葡萄	干燥剂
碳酸钠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乳酸	奶酪	用于调节奶酪生产中盐水浴的 pH 值
发酵产生的 L(+) 乳酸	植物蛋白提取物	
柠檬酸	植物和动物来源的产品	
氢氧化钠	糖 植物油, 不包括橄榄油 植物蛋白提取物	
硫酸	明胶 糖	
▼M1 ●		
啤酒花提取物	植物源产品	仅用于抗菌目的 来自有机生产 (如果有)

松香提取物	植物源产品	仅用于抗菌目的 来自有机生产 (如果有)
▼B ●		
盐酸	明胶 Gouda-、 Edam 和 Maasdammer 奶酪、 Boerenkaas、 Friese 和 Leidse Nagelkaas	明胶生产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²)第 853/2004 号法规 (EC) 用于调节奶酪加工过程中盐水浴的 pH 值
氢氧化铵	明胶	明胶生产符合法规 (EC) No 853/2004
过氧化氢	明胶	明胶生产符合法规 (EC) No 853/2004
二氧化碳	植物和动物 来源的产品	
氮	植物和动物 来源的产品	
乙醇	植物和动物 来源的产品	溶剂
单宁酸	植物源产品	助滤剂
蛋白蛋白	植物源产品	
酪蛋白	植物源产品	
明胶	植物源产品	
鱼胶	植物源产品	
植物油	植物和动物 来源的产品	仅来自有机生产的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
二氧化硅凝胶或胶	植物源产品	

体 溶 液		
活 性 炭 (CAS- 7440- 44-0)	植物和动物 来源的产品	
滑石	植物源产品	符合食品添加剂 E 553b 的特定纯度标准
膨 润 土	植物源产品 蜂蜜酒	蜂蜜酒粘着剂
纤 维 素	植物源产品 明胶	
硅 藻 土	植物源产品 明胶	
珍 珠 岩	植物源产品 明胶	
榛 子 壳	植物源产品	
米饭	植物源产品	
蜂蜡	植物源产品	脱模剂 仅来自有机生产
巴 西 棕 桐 蜡	植物源产品	脱模剂 仅来自有机生产
醋酸/ 醋	植物来源的 产品; 鱼	仅来自有机生产 来自自然发酵
盐 酸 硫 胺 素	果酒、苹果 酒、佩里酒 和蜂蜜酒	
磷 酸 二铵	果酒、苹果 酒、佩里酒 和蜂蜜酒	
木 纤 维	植物和动物 来源的产品	木材来源应仅限于经过认证、可持续采伐的木材 使用的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采后处理、自然 产生的毒素或微生物产生的毒素）
1 ()		

1998 年 11 月 3 日关于人类饮用水质的理事会指令 98/83/EC (OJ L 330, 1998 年 12 月 5 日, 第 32 页)。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EC) 853/2004 号法规, 规定了动物源性食品的具体卫生规则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55 页)

B部分

(EU) 2018/848 法规第 24(2) 条 (b) 点所述的授权非有机农业原料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

姓名	具体条件和限制
Alga Arame (<i>Eisenia bicyclis</i>), 未加工的以及与该藻类直接相关的第一阶段加工产品	
藻类 Hijiki (<i>Hizikia fusiforme</i>), 未加工的以及与该藻类直接相关的第一阶段加工产品	
Pau d'arco 树 <i>Handroanthus impetiginosus</i> ('lapacho') 的树皮	仅适用于康普茶和茶混合物
肠衣	来自动物的天然原料或来自植物来源的材料
明胶	来自猪以外的其他来源
牛奶矿物质粉/液体	仅当用于其感官功能以完全或部分替代氯化钠时
未加工的野生鱼类和野生水生动物以及加工后的产品	只来自根据第 1380/2013 号法规 (EU) 规定的原则, 根据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1(c) 点, 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获得可持续认证的渔业符合法规 (EU) 2018/848 仅当有机水产养殖中不可用时

C部分

法规 (EU) 2018/848 第 24(2) 条 (c) 点中提到的用于生产酵母和酵母产品的授权加工助剂和其他产品

姓名	原代母	具体条件和限制

	酵母	生产/糖果/配方	
氯化钙	X		
二氧化碳	X	X	
柠檬酸	X		用于调节酵母生产中的 pH 值
乳酸	X		用于调节酵母生产中的 pH 值
氮	X	X	
氧	X	X	
土豆淀粉	X	X	用于过滤 仅来自有机生产
碳酸钠	X	X	用于调节 pH 值
植物油	X	X	润滑剂、脱模剂或消泡剂 仅来自有机生产

D部分

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2.2 点中提到的用于生产和保存葡萄酒行业有机葡萄酒产品的授权产品和物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法规 (EU) 2019/934 附件一	具体条件和限制

		中的参 考文献	
空气		A 部 分，表 1，第 1 点和第 8 点	
气态 氧	E 948 CAS 17778- 80-2	A 部 分，表 1，第 1 点 A 部 分，表 2，第 8.4 点	
氩气	E 938 CAS 7440- 37-1	A 部 分，表 1，第 4 点 A 部 分，表 2，第 8.1 点	不能用于冒泡
氮	E 941 CAS 7727- 37-9	A 部 分，表 1，第 4、7 和 8 点 A 部 分，表 2，第 8.2 点	
二氧 化碳	E 290 CAS 124- 38-9	A 部 分，表 1，第 4 点和第 8 点 A 部 分，表 2，第 8.3 点	

橡 木 块		A 部 分，表 1，第 11 点	
酒 石 酸 (L(+)-) ₄	E 334 CAS 87-69-4	A 部 分，表 2，第 1.1 点	
乳酸	E 270	A 部 分，表 2，第 1.3 点	
L(+)- 酒 石 酸 钾	E 336 (二) CAS 921-53-9	A 部 分，表 2，第 1.4 点	
碳 酸 氢 钾	E 501 (二) 化学文摘社 298-14-6	A 部 分，表 2，第 1.5 点	
碳 酸 钙	E 170 CAS 471-34-1	A 部 分，表 2，第 1.6 点	
硫 酸 钙	E 516	A 部 分，表 2，第 1.8 点	
二 氧 化 硫	E 220 CAS 7446-09-5	A 部 分，表 2，第 2.1 点	根据授 权法规 (EU) 2019/934 附件 I B 部 分 A.1.(a) 点，红 葡 萄 酒 的 最 大 二 氧 化 硫 含 量 不 得 超 过 100

			毫克 / 升，并且残留糖含量低于2克/升
亚硫酸钾	E 228 CAS 7773-03-7	A 部分，第2，第2.2点	根据授权法规 (EU) 2019/934 附件 I B 部分 A.1.(b) 点所述，白葡萄酒和桃红葡萄酒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过 150 毫克 / 升，并且
焦亚硫酸钾	E 224 CAS 16731-55-8	A 部分，第2，第2.3点	残留糖分水平低于 2 克/升 对于其他葡萄酒，根据授权法规 (EU) 2019/934 附件一 B 部分应用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应减少 30 毫克/升

L抗坏血酸	E 300	A 部分, 表 2, 第 2.6 点	
酿酒用炭		A 部分, 表 2, 第 3.1 点	
磷酸二铵	E 342/CAS 7783-28-0	A 部分, 表 2, 第 4.2 点	
硫酸素	CAS 67-03-8	A 部分, 表 2, 第 4.5 点	
酵母自溶物		A 部分, 表 2, 第 4.6 点	
酵母细胞壁		A 部分, 表 2, 第 4.7 点	
灭活酵母		A 部分, 表 2, 第 4.8 点 A 部分, 表 2, 第 10.5 点 A 部分, 表 2, 第 11.5 点	
食用明胶	CAS 9000-70-8	A 部分, 表 2, 第 5.1 点	源自有机原料 (如果有)

小麦蛋白		A 部分, 表 2, 第 5.2 点	源自有机原料 (如果有)
豌豆蛋白		A 部分, 表 2, 第 5.3 点	源自有机原料 (如果有)
土豆蛋白质		A 部分, 表 2, 第 5.4 点	源自有机原料 (如果有)
鱼胶		A 部分, 表 2, 第 5.5 点	源自有机原料 (如果有)
酪蛋白	CAS 9005-43-0	A 部分, 表 2, 第 5.6 点	源自有机原料 (如果有)
酪蛋白钾	CAS 68131-54-4	A 部分, 表 2, 第 5.7 点	
鸡蛋清蛋白	CAS 9006-59-1	A 部分, 表 2, 第 5.8 点	源自有机原料 (如果有)
膨润土	E 558	A 部分, 表 2, 第 5.9 点	
二氧化硅 (凝胶或胶体溶液)	E 551	A 部分, 表 2, 第 5.10 点	
单宁		A 部分, 表	源自有机原料

		2, 第 (如果 5.12 点 有)	
		A 部 分, 表 2, 第 6.4 点	
源 自 黑 曲 霉 的 壳 聚 糖	CAS 9012- 76-4	A 部 分, 表 2, 第 5.13 点 A 部 分, 表 2, 第 10.3 点	
酵 母 蛋 白 提 取 物		A 部 分, 表 2, 第 5.15 点	源 自 有 机 原 料 (如 果 有)
海 藻 酸 钾	E 402/CAS 9005-36-1	A 部 分, 表 2, 第 5.18 点	
酒 石 酸 氢 钾	E336(i)/CAS 868-14-4	A 部 分, 表 2, 第 6.1 点	
柠 檬 酸	E 330	A 部 分, 表 2, 第 6.3 点	
偏 酒 石 酸	E 353	A 部 分, 表 2, 第 6.7 点	
阿 拉 伯 树 胶	E 414/CAS 9000-01-5	A 部 分, 表 2, 第 6.8 点	源 自 有 机 原 料 (如 果 有)
酵 母 甘 露 糖 蛋 白		A 部 分, 表 2, 第 6.10 点	

果胶裂解酶	EC 4.2.2.10	A 部分, 表 2, 第 7.2 点	仅用于澄清啤酒学的
果胶甲酯酶	EC 3.1.1.11	A 部分, 表 2, 第 7.3 点	仅用于澄清啤酒学的
多聚半乳糖醛酸酶	EC 3.2.1.15	A 部分, 表 2, 第 7.4 点	仅用于澄清啤酒学的
半纤维素酶	EC 3.2.1.78	A 部分, 表 2, 第 7.5 点	仅用于澄清啤酒学的
纤维素酶	EC 3.2.1.4	A 部分, 表 2, 第 7.6 点	仅用于澄清啤酒学的
葡萄酒生产用酵母		A 部分, 表 2, 第 9.1 点	对于单个酵母菌株, 有机的 (如果有 的话)
乳酸菌		A 部分, 表 2, 第 9.2 点	
柠檬酸铜	CAS 866-82-0	A 部分, 表 2, 第 10.2 点	
阿勒颇松树脂		A 部分, 表 2, 第 11.1 点	

新 鲜 酒 糟		A 部 分， 2， 11.2 点	仅 来 自 有 机 生 产
------------	--	---------------------------	---------------------

附件六

根据法规 (EU) 2018/848 第 45(2) 条，授权在第三国某些地区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的第 1107/2009 号法规 (EC) (OJ L 309, 24.11.2009, p.1)。

(²) 2011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No 540/2011，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批准活性物质清单的条例 (EC) No 1107/2009 (OJ L 153, 2011 年 6 月 11 日)，第 1 页)。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13 日关于肥料的第 (EC) No 2003/2003 号条例 (OJ L 304, 21.11.2003, 第 1 页)。

(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法规 (EU) 2019/1009，规定了欧盟化肥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规则，并修订了法规 (EC) No 1069/2009 和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并废除 (EC) 第 2003/2003 号法规 (OJ L 170 25.6.2019, 第 1 页)。

(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第 1069/2009 号法规 (EC)，规定了有关不供人类消费的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的卫生规则，并废除了第 1774 号法规 (EC)/ 2002 年 (OJ L 300, 2009 年 11 月 14 日, 第 1 页)。

(⁶)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142/2011 号委员会条例 (EU)，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069/2009 号条例 (EC)，制定了有关动物副产品和非人类衍生产品的卫生规则消费并执行理事会指令 97/78/EC，根据该指令，某些样品和物品可免于边境兽医检查 (OJ L 54, 2011 年 2 月 26 日, 第 1 页)。

(⁷)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第 (EC) 第 767/2009 号法规，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法规 (EC) 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79/373/EEC、委员会指令 80/511/EEC、理事会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员会 2004 年决定/217/EC (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 第 1 页)。

(⁸)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第 1831/2003 号条例 (EC) (OJ L 268, 18.10.2003, p. 29)。

(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 (EC) No 1333/2008 号法规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¹⁰) 2019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授权法规 (EU) 2019/934，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No 1308/2013 号法规，涉及可增加酒精浓度的葡萄酒产区、授权的酿酒实践适用于葡萄产品生产和保存的限制、副产品的最低酒精含量及其处置以及 OIV 文件的发布 (OJ L 149,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1 页)。

(¹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第 396/2005 号法规 (EC), 涉及植物和动物来源的食品和饲料中农药的最高残留水平以及修订理事会指令 91/414/EEC (OJ L 70, 2005 年 3 月 16 日, 第 1 页) 。

(¹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 (EU) No 1143/2014 号条例, 关于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传播 (OJ L 317, 2014 年 11 月 4 日, 第 35 页) 。

(¹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号法规 (EC) 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制定了食品安全问题的程序 (OJ L 31, 2002 年 2 月 1 日, 第 1 页) 。

(¹⁴) 可在农药数据库中找到: <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eu-pesticides-database/active-substances/?event=search.as>

(¹⁵) 特别涵盖法规 (EU) 2019/1009 附件 I 第 I 部分中列出的所有产品功能类别。